

# 中華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90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104年9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月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105年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105年9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106年6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106年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體育課分下列三款：

一、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進修部四技一年級為體育必修隨班課程；隨班課程為一年級上、下學期每週兩小時各一學分。

二、日間部二年級為必修體育選項課程，必修體育選項課程為二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每週兩小時一學分，選修課程人數需達三十人以上方可開課。

三、四技三、四年級為體育選修課程，選修課程為每週一小時一學分，且含於畢業學分，選修課程人數需達三十人以上方可開課。

第三條 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包括下列三款：

一、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百分之四十。

二、體育相關理論佔百分之十。

三、技能測驗佔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體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各學期隨班課程或體育選項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之任一學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應行補修。

第五條 學生因故請假，按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第六條 體育正課學生應著運動服裝上課，女生生理假亦應著運動服裝隨班見習。

第七條 凡經公立醫院及特約醫院證明，身體有缺陷、或因病不能做劇烈運動之學生，經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加入適應體育班，待康復後即可原班上課。

第八條 凡參加適應體育班上課之學生，其教材及考試標準等均由任課教師擬定並經體育室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運動技術優良之學生，得被遴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代表隊之訓練，視同為體育正課。

第十條 凡本校學生因運動技術優良膺選為本校代表隊，表現良好者酌予獎勵。如在體育正課或課外體育活動時有違體育精神或運動道德者，得依事實簽請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有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